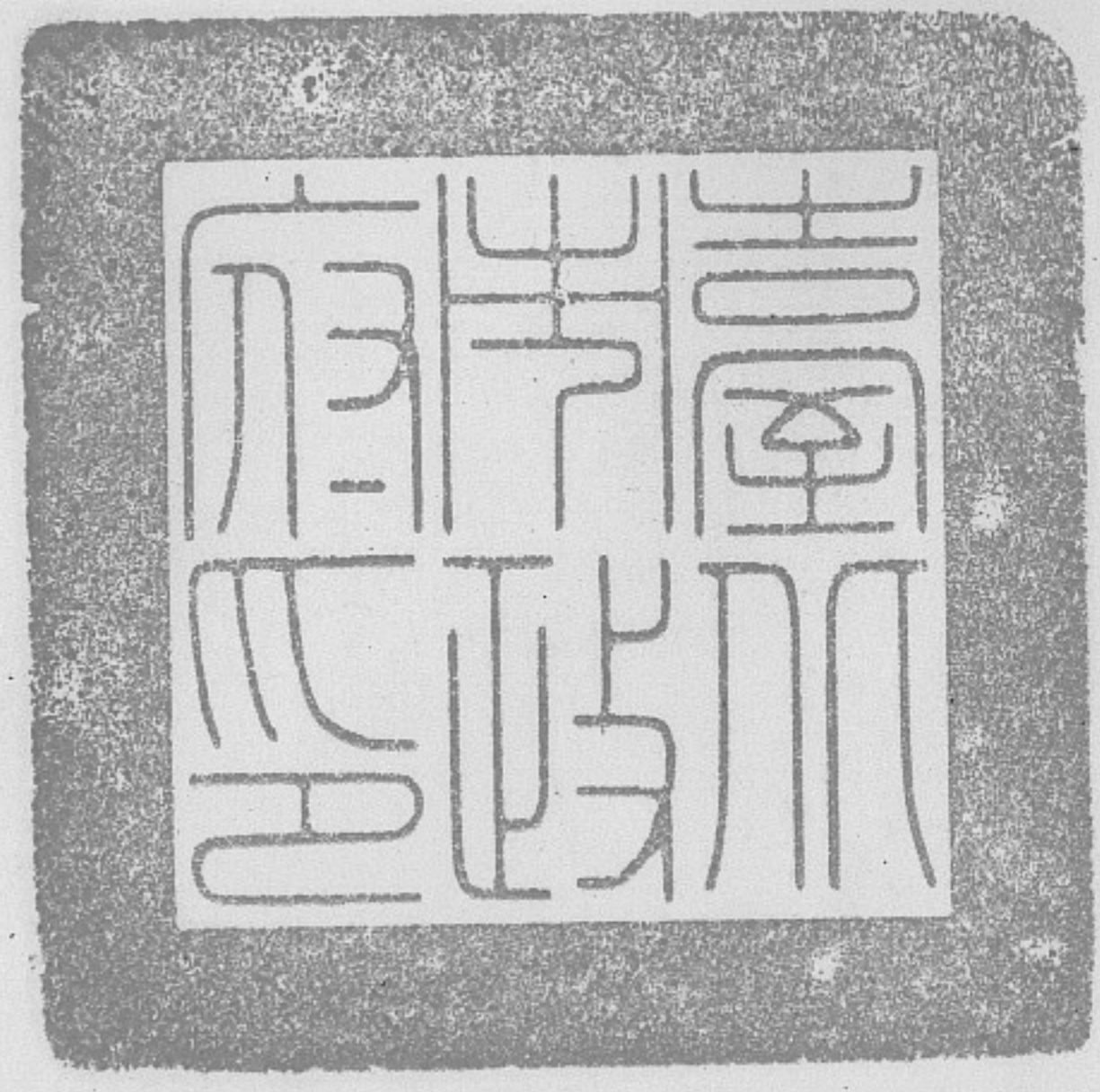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701134400號  
附件：

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35地號等2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7年3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二小段35地號等2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、4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 刊登本府公報。

線

市長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